

丛书策划 芮从东 韩鑫
丛书组稿 曹斌
丛书主编 朱建新

HELP

生活诉讼丛书

知识产权类

SHENGHUO SUSONG CONGSHU

本书主编 王劲松

把握断案标准
衡量诉讼成本
预测胜诉概率



江苏人民出版社

生活诉讼丛书

知识产权类

本书主编 王劲松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HELP 生活诉讼丛书·知识产权类/朱建新主编;王劲松分册主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5

ISBN 7—214—03730—0

I. H... II. ①朱... ②王... III. ①诉讼法—基本知识—中国 ②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处理—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6757 号

- 书 名 HELP 生活诉讼丛书·知识产权类
本书主编 王劲松
责任编辑 芮从东 刘 焱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书店
照 排 江苏苏中印刷厂
印 刷 者 江苏新华印刷厂
开 本 880×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0.25 插页 2
字 数 226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3730-0/D·565
定 价 15.00 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HELP 生活诉讼丛书》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朱建新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劲松 王新阳 方 红 朱建新 刘 云
刘 振 孙 辙 李玉柱 李后龙 李红健
沈 兵 陈言平 盛 皓 蒋 涛 樊建兵

本书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 王劲松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茅昉晖 郑之平 戴晓曦 魏 明

出版说明

当遇到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时,大多数人会被复杂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弄得头昏脑涨,总有一种身陷迷局、身不由己的被动感。针对这种现象,本书第一部分以简洁明确而又生动具体的语言详细介绍了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的若干小常识和其中应注意的问题,以及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各种途径,比如海关保护、行政程序、诉讼、民间组织裁决四者之间的关系,正确对待律师的态度等,以帮助你全面了解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祛除对诉讼的恐惧感和神秘感,变被动接受为主动参与,从而使你能够未雨绸缪,科学谋划自己所涉知识产权纠纷的法律解决方案。即使当你把官司交给他人打理时,本部分也可以帮助你正确地指导、监督纠纷的解决。

如果上面的内容对你来说过于抽象,难以切身体会诉讼滋味,那么,本书第二个部分精心选择的50余个知识产权诉讼实例,则可以使你对于知识产权诉讼过程产生一个具体的感性认识。此部分所选的每一个诉讼实例,都代表了一种不同的知识产权诉讼类型,基本囊括了现实生活中所涉全部知识产权纠纷。即使身处纠纷的你对知识产权法律一无所知,也必能从诉讼实例中找到相似情况及现有解决实例,从而启发你如何面对自身的纠纷。

尤其值得你注意的是每一实例的律师意见、法官裁判和案例启示部分。律师意见包括原告律师意见和被告律师意见,文中双方各从对己方有利的角度依据法律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论述,仔细研究此部分有利于你了解对方可能的诉讼主张,从而制定自己正确的诉讼策略。法官裁判基于中间立场,在合理评判双方律师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法律分析,细读此部分,有利于你了解法官在判案时的断案思维,从而合理推测可能的判案走向。案例启示部分则由办案法官精心推敲而成,凡该实例中对你知识产权诉讼有帮助或值得你特别注意的问题,如法律上的雷区、禁区,诉

讼小技巧等,均被列入。阅读完上述诉讼实例后,相信对你所涉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必大有裨益。

本书作者全部为在一线多年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在繁忙的工作中为本书撰稿,体现了法律工作者服务群众的责任意识,书中的叙述字里行间凝聚着他们在审判实践中的经验以及对涉案细节的种种判断,闪耀着情与理的灵性和智慧。通过这些断案法官的系统论述,你必定能从中把握法官的断案标准,衡量诉讼利弊,正确指导所涉纠纷的解决。

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本书方法多于法条,经验多于理论,技巧多于规矩。你若仔细研读,必能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中游刃有余。

在民事诉讼制度中,对“原告”和“被告”、“反诉被告”和“反诉原告”、“上诉人”和“被上诉人”的称谓使用是有着严格的程序性法律规定的。但本书宗旨在于技法指导,而不在于程序指导;且严格按规定使用上述称谓后会使初涉法律的读者徒增烦恼。所以本书在处理上述称谓的使用时,尽量单一使用“原告”和“被告”。若读者具体参与诉讼,可在法官指导下使用相应称谓,不会影响诉讼的合理进行。特此说明。

本书内容均来源于法律实践。但随着法律环境和具体情况的变化,本书所述不可能取代或影响当事法官的判断。因此,本书不适合于当事人向法官提交以指导判决走向。

目录

第一部分 你真的知道如何解决知识产权法律纠纷吗

- 一 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概述 /003
- 二 对知识产权的正确认知 /004
- 三 知识产权的日常维护 /007
 - 正确选择权利的保护 /007
 - 及时取得和巩固权利 /008
 - 及时维持和更新权利 /009
 - 及时了解相关动态 /009
- 四 如何通过民事诉讼解决知识产权法律纠纷 /010
 - 民事诉讼的步骤 /010
 - 民事诉讼应注意的问题 /012
- 五 如何通过民事诉讼之外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法律纠纷 /015
 - 行政程序 /015
 - 海关保护 /016
 - 刑事诉讼 /016
 - 民间组织裁决 /017

001

第二部分 千变万化的知识产权诉讼实例,必有一例适合你

- 一 专利纠纷 /021
 - 单位负责人专利权属纠纷 /021
 - 专利证书颁发后、授权公告前发生的专利纠纷 /026
 - 发明专利公告后、授权前的临时保护期间使用费纠纷 /031
 - 专利侵权诉讼中原、被告双方均拥有专利权的专利纠纷 /036

产品的技术特征未落入专利保护范围的专利侵权纠纷 /041

使用变劣发明构成侵权的专利纠纷 /046

专利职务发明人获得奖金、报酬纠纷 /051

专利权的利害关系人起诉的专利侵权纠纷 /056

诉前请求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禁令)的专利纠纷 /062

在不知侵权的情况下使用、销售专利产品构成的纠纷 /067

享有先用权是否构成侵权的专利纠纷 /072

被告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专利侵权纠纷 /077

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构成的侵权专利纠纷 /082

使用现有技术是否构成侵权的专利纠纷 /087

专利侵权案件的损害赔偿金额纠纷 /092

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权的纠纷 /097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02

二 商标纠纷 /109

不在同一商品类别使用相同商标是否构成侵权的纠纷 /109

使用地名作产品名称是否构成侵犯地名商标权的纠纷 /114

在同类商品上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的侵权纠纷 /119

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的文字作为企业字号使用构成的侵权纠纷 /125

与损害赔偿计算方法有关的商标侵权纠纷 /130

反向假冒他人商标的侵权纠纷 /136

不正当使用自己商标的侵权纠纷 /140

侵犯奥林匹克五环标志专用权纠纷 /145

三 著作权纠纷 /153

家庭室内装潢侵权纠纷 /153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职务作品侵权纠纷 /157

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侵权纠纷 /162

侵犯作者署名权的侵权纠纷 /167

复制雕塑作品制作成模型展出构成的侵权纠纷 /172

擅自转载他人已出版作品的侵权纠纷 /177

广播电台播出他人已发表作品的支付报酬纠纷 /182

- 领导与秘书共同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纠纷 /187
- 作者投稿后杂志社修改发表但未署名的侵权纠纷 /192
- 出版社出版图书未尽审查义务构成的侵权纠纷 /197
- 抄袭翻译作品的著作权纠纷 /202
- 报刊未经许可转载网络作品的侵权纠纷 /207
- 使用数学公式引起的著作权侵权纠纷 /212
-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作品申请注册商标的侵权纠纷 /216
- 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222
- 侵犯实用艺术作品著作权纠纷 /228
- 四 网络域名纠纷 /235
 - 域名丢失造成的合同违约纠纷 /235
 - 以他人驰名商标注册域名构成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240
- 五 技术合同纠纷 /248
 - 技术开发合同纠纷 /248
 -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254
 - 技术咨询合同纠纷 /259
 -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264
- 六 不正当竞争纠纷 /270
 - 在不同地域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270
 - 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275
 - 侵害商业秘密构成的侵权纠纷 /280
 - 不遵守保密义务的侵权纠纷 /285
 - 使用公知技术是否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的纠纷 /291
 - 有关竞业禁止约定是否有效的纠纷 /297
 - 在生产经营中做虚假广告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302
 - 对比广告构成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307
 - 低价倾销产品的不正当竞争纠纷 /312

第一部分

你真的知道如何解决
知识产权法律纠纷吗

英国哲人培根曾说过,“知识就是力量”。这毫无疑问是正确的,知识是人类认识世界的结果,也是人类改造世界的基础,它确实是一种无比伟大的力量,时刻改变着我们的生存与生活环境。长期以来,没有人会想把知识隐为一己之私,社会也普遍认为知识是人类所共享的。但是随着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人们意识到,还应该向知识或知识的创造者赋予一定的权利,这样才能更好地促进社会科学技术水平的进步,于是知识产权的概念和法律逐渐产生发展起来。自从18世纪初(1709年)英国颁布了世界上第一个版权方面的法律之后,三百年来,知识产权没有比今天这样显得格外重要的了。在这个知识经济的时代,知识产权问题在我国被提到了空前的高度,几乎所有的行业和领域,都力图“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

一 知识产权法律纠纷概述

知识产权是一种什么样的权利呢?从定义上看,知识产权是一种由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支配创造性智力成果、商业标志以及其他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并排斥他人干涉的权利。就是说,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处理、支配自己的权利,并且有权禁止他人侵犯自己的权利。

知识产权是一个范围很大的概念,它包含了许多的内容。传统的知识产权一般是指工业产权和版权(著作权),其中工业产权包括了专利权、商标权、禁止不正当竞争权等等,版权中则包括了

作者权和传播者权(邻接权)等等。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科学技术水平的发展,知识产权的内容不断扩张,根据现在一般的认识,知识产权至少包括了专利权、商标权、商号权、著作权、制止不正当竞争权、地理标志权、商业秘密权、集成电路布图(拓扑图)权、植物新品种权、发明权和发现权等等,还有目前国际上尚未承认作为一种独立的知识产权的域名。

由于知识产权的种类众多,所以知识产权法律纠纷的种类和形式也显得纷繁复杂。既有一方当事人起诉另一方侵犯知识产权而产生的侵权纠纷,也有双方当事人为权利的归属发生争议而产生的权属纠纷,还有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其行为不侵犯他人权利的确认不侵权诉讼案件等等;既有直接侵权纠纷,也有间接侵权纠纷,还有反向侵权纠纷等等;既有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案件,也有侵权行为尚未发生或即将发生时当事人请求法院预先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的案件;既有请求赔偿经济损失的案件,也有请求赔偿精神损失的案件。有些案件,既可以选择以侵权的方式进行,也可以选择以合同的方式诉讼;有的案件,既可以以这种知识产权类型来起诉,也可以以另外的知识产权类型来起诉。总之,知识产权法律纠纷多种多样,人们在选择进行诉讼之前一定要加以注意,以期选择一个对自己较为有利的诉讼方式,达到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最佳法律效果。

二 对知识产权的正确认知

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往往都为自己的知识产权的取得花费了相当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对自己的知识产权都比较重视,这本是无可厚非的,但这种对自己权利的珍视不应当发展到盲目自大的地步。

知识产权的一个特殊的要求,就是要求一个知识产权的客体要具备一定的新颖性和独创性。这是因为知识产权所要保护的正是最新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成果,否则必然不利于科学技术和文化成果的发展和成长。对于专利权而言,它要求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还要求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或者在国内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相同和不相近似,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对于商标权而言,它要求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并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对于著作权而言,它要求作品要具备原创性,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的作品。对于商业秘密而言,它要求这种秘密信息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

005

知识产权需要有上述新颖性或独创性的条件,但是因为行政授权制度的原因,往往会产生被授权的知识产权权利其实并不具备新颖性或独创性的情况。

例如对于专利权和商标权来说,这两种权利都是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授权的。这两种授权制度都采用的是先申请原则,就是不论谁先发明或者谁先使用,专利权或商标权授予先申请的人。所以,有时一个人耗尽心力,但研究或设计出来的东西并不一定能够获得专利权或商标权。

在专利权授权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是不进行实质审查的。所谓实质审查,就是对专利申请是否具有法律所要求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进行审查。所以,对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只看它们提交的申请文件是否符合法律的要求,申请内容是否明显不属于不能被授权予专利权的范围。如果排除了上述两种情况,一般地说,就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被授予专利权。

对这两种专利申请不进行实质审查的结果是:一方面对于专利申请人来说,简化了申请的程序,使其能够及时取得专利权,及早地让专利权发挥作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另一方面,这样也会使授予的专利权可能存在不稳定性,可能并不符合专利法所要求的专利必须具备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也就是说,可能这个专利并不应该被授予专利权,它的专利授权实质上是无效的。在这种情况下,权利人虽然名义上拥有一个专利权,但实际上对他起不到任何作用,即使以此专利权提起诉讼,只要对方当事人提出无效或提出相应的公知技术抗辩,权利人也不能够胜诉。

006

对于商标而言,在商标授权过程中,一个商标申请在经过初审后,就要登载在商标公告上接受他人提出异议。如果在此期间有人对一个商标申请提出异议,认为不应该被授予商标权,经过商标局审查后,就有可能撤销这个商标注册。

对于商业秘密而言,权利人可能认为自己拥有的某些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是商业秘密而加以保护,但限于知识或者观察范围,有可能这些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早已经公开,为公众所知悉,并不构成商业秘密。

对于著作权而言,如有的权利人创作了一幅摄影作品,对其享有著作权。但如果发现他人也发表了相同题材、相同画面的摄影作品,他还不能必然地断定他人是侵犯了他的著作权,因为不同人根据自己的创作构思完成的作品,即使可能存在相似或雷同之处,只要没有抄袭、剽窃行为,都可以各自对作品享有著作权,而不存在对他人权利的侵犯。